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《责令限期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王月：你于2025年8月20日被发现在甘井子区汇达园121号2单元8层2号楼顶擅自建设1处建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住建部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法[2012]99号）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1处违法建筑物，并接受复查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